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9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劉冠甫

被告 銘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翟憶慶

被告 林隆翔

林慧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肆萬捌仟陸佰肆拾陸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總約定書第17條、連
帶保證書第3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銘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銘坤公司）於
04 民國114年1月間偕同被告翟憶慶、林隆翔、林慧宇為連帶保
05 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約定銘坤公司得於授信額
06 度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範圍內與原告授信往來。嗣被告
07 銘坤公司分別於114年1月17日、同年4月14日、同年4月24
08 日、同年5月13日簽立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500萬元、50
09 萬元、25萬元、25萬元，利息均按原告銀行一個月定儲利率
10 指數加碼年息3.28%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5%）。如遲延
11 還本付息，除依上述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
12 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
13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計違
14 約金。詎被告銘坤公司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1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64萬6036元及利息、違約金
16 迄未清償。被告翟憶慶、林隆翔、林慧宇為被告銘坤公司連
17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8 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9 項所示。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條件
23 通知暨確認書、連帶保證書、聲明書、動用申請書、放款利
24 率查詢、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為證，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
25 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6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7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謝達人

05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06

編號	計息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 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364萬6036元	自 115 年 1 月 16 日 起至清償日止	5%	自 114 年 9 月 18 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金。